

货币银行学

傅康生 毛宗平 编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

MONEY AND BANKING

98
F430
182
2

货币银行学

傅康生 毛宗平 编著

X4K751P3



中国商业出版社



C 476565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货币银行学/傅康生,毛宗平编著.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

1997..9

ISBN 7-5044-3580-5

I. 货… II. ①傅… ②毛… III. 货币和银行经济学

IV. F8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20449 号

责任编辑:陈朝阳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 1 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南京雄州彩印厂印刷

*

1997 年 9 月第 1 版 1997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2.75 印张 330 千字

印数:1—3000 册 定价:19.80 元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目

录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1)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与职能.....	(1)
第二节 货币制度及其演变	(14)
第三节 中国的人民币与货币制度	(28)
第二章 信用与信用工具	(34)
第一节 信用的产生与发展	(34)
第二节 信用形式	(38)
第三节 信用工具	(42)
第三章 利息与利息率	(50)
第一节 利息	(50)
第二节 利率体系与结构	(55)
第三节 利率与经济的关系	(63)
第四节 西方经济学中的利率决定理论	(70)
第四章 银行与金融体系	(77)
第一节 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77)
第二节 现代银行与金融体系的构成	(82)

第三节	我国的金融体系	(97)
第五章	商业银行的业务与管理	(111)
第一节	商业银行的资本与负债	(111)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122)
第三节	贷款管理与信用分析	(133)
第四节	商业银行表外业务	(145)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存款创造	(157)
第六节	商业银行的经营管理	(163)
第六章	货币需求	(169)
第一节	货币需求及其决定因素	(169)
第二节	货币需求量变动对经济的影响	(176)
第三节	货币需求理论的演变	(178)
第七章	货币供给	(191)
第一节	货币供给量的涵义	(191)
第二节	货币供给量决定机制	(196)
第三节	西方经济学中的货币供给理论	(204)
第八章	通货膨胀	(212)
第一节	通货膨胀的概念	(212)
第二节	通货膨胀的成因	(218)
第三节	通货膨胀的效应和后果	(232)
第四节	通货膨胀的治理	(239)
第九章	国际经济活动中的货币与信用	(250)
第一节	外汇与汇率	(250)
第二节	国际收支	(274)
第三节	国际信用	(287)

第十章 金融市场.....	(295)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95)
第二节 货币市场.....	(310)
第三节 资本市场.....	(318)
第四节 黄金外汇市场.....	(326)
第五节 建立健全中国的金融市场.....	(336)
第十一章 货币政策与中央银行的宏观调控.....	(346)
第一节 货币政策.....	(346)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356)
第三节 货币政策的传导与“时间差”.....	(368)
第十二章 金融与经济发展.....	(373)
第一节 储蓄不足—经济发展的主要障碍之一.....	(373)
第二节 金融压制和金融深化.....	(377)
第三节 金融结构与发展.....	(385)
附录:主要参考书目	(398)
后 记.....	(400)

第一章 货币与货币制度

第一节 货币的产生与职能

一 货币的产生

货币是在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的。货币的出现是与商品交换联系在一起的,其根源在于商品本身。

商品是为交换而生产的劳动产品,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两种属性。使用价值是商品的有用性,是商品的自然属性,它的表现形式就是商品的自然形式。价值是凝结在商品中的无差别的人类劳动,是商品的社会属性,是看不见、摸不着的,只有通过与其他商品的交换才能证明其存在,并通过其他商品相对地表现出来。在交换活动中,一个商品将自己的价值表现在另一个商品上,即借助于另一个商品表现自己的价值;另一个商品则为表现价值服务,起着等价物的作用。在交换不断发展的进程中,逐渐出现了一种作为其他一切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或者说作为其他一切商品等价物的商品,这种商品就是货币。

在商品交换中,用一种商品的使用价值表现另一种商品的价值,这种商品就成为另一种商品价值的表现形式。在商品交换发展的过程中,价值形式经历了简单价值形式、扩大的价值形式、一般价值形式和货币形式这四个发展阶段。

1. 简单价值形式

在原始社会末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们生产的产品有时甚至连自己的基本需要都无法满足,不可能经常有剩余产品用于交换,只是偶然有少量剩余产品,于是,在两个部落之间产生了偶

然的交换。与这一阶段交换相适应的是简单价值形式。所谓简单价值形式,就是一种商品的价值简单地、偶然地表现在和它相交换的另一种商品上的价值形式。用公式表示就是:

$$1 \text{ 只绵羊} = 2 \text{ 把石斧}$$

在这一等式中,一只羊的价值通过石斧表现出来,一只羊值两把石斧,石斧成为羊的等价物。在简单价值形式中商品价值的表现还很不充分。因为在简单价值形式中,只能看到一种商品和另一个商品量的相等,还看不出它是否在质上和所有商品都相等,也看不出它能否在量上和所有商品相比较。这种情况表明,在简单价值形式中,价值作为无差别人类劳动凝结的这种性质、交换的比例以价值量为基础,还没能充分地显示出来。

2. 扩大的价值形式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第一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劳动生产率得以提高,剩余产品不断增多,产生了私有制。于是,原始部落之间的交换逐渐地为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换所代替,交换行为和参与交换的商品种类、数量不断增加,一种商品已经不再是偶然地与另外一种商品相交换,而是经常地与许多商品相交换。如一只羊可以与两把石斧、或一件上衣、或5斤茶叶等多种商品相交换。因而,简单价值形式就逐步过渡到扩大的价值形式。所谓扩大的价值形式,就是一种商品的价值表现在和它相交换的一系列商品上的价值形式。用公式表示就是:

$$1 \text{ 只绵羊} \begin{cases} = 2 \text{ 把石斧} \\ = 1 \text{ 件上衣} \\ = 5 \text{ 斤茶叶} \\ = 3 \text{ 只黄金} \end{cases}$$

从这一公式可以看出,一个商品的价值已经不是偶然地表现在另一个商品上,而是经常地表现在一系列其他商品之上,因此,只有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下,商品价值才第一次被表现为无差别的

人类劳动的凝结。一种商品可以按照不同的交换比例同许多商品相交换,显示出交换的比例是以价值量为基础的,而不再是偶然确定的,从而使价值量更准确地表现出来。

在扩大的价值形式中,一种商品要表现自己的价值,会使许多商品成为等价物。这时,一种商品就不再是孤立地起等价物作用,而是与其他商品共同发挥这种作用。但是在每一次具体的交换行为中,只能有两种商品发生关系,这时一种商品就排斥其它商品而发挥着等价物的作用,在一系列等价物中的每一种商品被称为特殊等价物。

扩大的价值形式虽然比简单价值形式前进了一步,但是,在价值表现上还有缺点,主要是: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个无穷无尽又不相同的特殊等价序列,没有统一的大家公认的等价物。这就给交换带来了困难。比如,有羊的人希望换斧子,但有斧子的人却需要上衣,而有上衣的人则需要茶叶。如果有茶叶的人需要羊,则有羊的人要经过用羊换茶叶,再用茶叶换上衣,然后用上衣换斧子,才能使羊的价值最终得到实现,满足有羊的人的需要。如果有茶叶的人不需要羊,则会使交换遇到较大的困难,从而使羊的价值无法得以实现。可见,在物物直接交换的条件下,即使客观存在可以最终解开的需求链,但要把它解开却需要花费极大精力。更何况在特定的时间和空间范围内,这样的需求链未必一定存在,从而使价值难以实现。

3. 一般价值形式

随着交换的商品日益增多,交换行为日益频繁,物物交换的矛盾日益突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手段同时产生”^①,当日益增多的物品进入频繁交易的过程中,必然会有某种物品进入交换的次数较多,其使用价值较多地为参加交换的人们所需要。于是,人们就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06页,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用自己的商品先和某种人们普遍需要的商品相交换,然后再用这种商品去交换自己实际所需要的商品。这样,从无数的商品中逐渐分离出一种商品,其他一切商品都能和它相交换,并通过它来表现自己的价值。于是扩大的价值形式就过渡到一般的价值形式。所谓一般的价值形式,就是所有商品的价值同时表现在一种商品上的价值形式。用公式表示就是:

$$\left. \begin{array}{l} 2 \text{ 把石斧} = \\ 1 \text{ 件上衣} = \\ 5 \text{ 斤茶叶} = \\ 3 \text{ 克黄金} = \end{array} \right\} 1 \text{ 只绵羊}$$

从扩大的价值形式发展到一般价值形式,有着质的变化:每一种商品的价值都表现在唯一的、同一的商品上,或者说,只有一种商品作为等价物去表现其他一切商品的价值。由于一切商品的价值都通过这种商品来表现,所以,价值作为无差别人类劳动凝结物的这种性质,便完全地、充分地表现出来了。既然一切商品在质上表现为共同的东西,那么在量上它们也是可以互相比较的。

在一般价值形式中的等价物是所有商品共同的、一般的等价物。一般等价物出现之后,商品交换由物物直接交换转化为以一般等价物为媒介的间接交换,商品交换首先要获得媒介品,而一旦获得了媒介品,就可方便地用媒介品换取自己所需要的其他商品。

在一般价值形式中,充当一般等价物的商品并不是固定的,它因时因地而不同。充当一般等价物的有时是这种商品,有时又是另外一种商品;某种商品在一个地方充当一般等价物,在另一个地方又可能只是作为普通商品。一般等价物的不固定性,极大地限制了商品交换的发展。

4. 货币形式

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发生了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出现了专门为交换而进行的生产即商品生产。这

时,商品交换在人类经济生活中有了更加重要的意义,交换的商品增多了,交换的范围也进一步扩大了,从而要求一般等价物固定地由某一种商品来充当。当一般等价物最终固定在一种商品之上时,这种商品就成为货币,一般价值形式就转变为货币形式。所谓货币形式,就是一切商品的价值都只表现在货币上的价值形式。用公式表示就是:

$$\left. \begin{array}{l} 2 \text{ 把石斧} = \\ 1 \text{ 件上衣} = \\ 5 \text{ 斤茶叶} = \\ 1 \text{ 只绵羊} = \end{array} \right\} 3 \text{ 克黄金}$$

货币形式与一般价值形式并没有根本的区别。所不同的仅在于,一般价值形式中的一般等价物是不固定的,而货币形式中一般等价物同金银本身的自然形态固定地结合在一起。

金银充当了货币材料,绝不是由于金银有什么神秘之处。金和银本来就是普通商品,最初它和其他商品一样充当过特殊等价物,也曾充当过一般等价物,最后人们自发地将一般等价物固定在金银上面,金银便成为货币。

二、货币的本质

货币是固定地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它反映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1. 货币是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特殊商品

从对价值形式发展的历史分析中可以看出,货币无非是在商品交换发展过程中从众多的商品中分离出来的固定充当一般等价物的一种特殊商品。也就是说,货币是商品,但它与普通商品不同,是特殊的商品。

货币首先是商品,这是因为货币的前身是普通商品,它是在交换过程中逐渐演变成成为货币商品的;并且当普通商品成为货币商

品以后,仍然保持着商品的二重性——使用价值和价值。一切作过币材的商品,都有自己所固有的使用价值,但同时,这些充当过货币的商品,又都是人类劳动的产品,凝结着一般人类劳动,都具有价值。任何充当过货币的东西,如果不是商品,如果与普通商品没有共性,它就不具有同其它商品相交换的基础,从而也就不可能在商品交换发展中被分离出来充当货币。

但货币又是一种特殊的商品,而与普通商品有着区别,其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首先,货币是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在货币出现以前,一种商品的价值,是通过与另一种商品交换而表现出来的;在货币出现以后,商品的价值不再由另一种商品表现出来,而是直接通过和货币相比较表现出来。在商品经济中,普通商品直接以使用价值的面目出现,而货币则是以价值的一般代表形式出现,货币成为衡量、表现一切商品价值的材料。

其次,货币具有与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的能力。一般商品,由于它们只是以特定的使用价值去满足人们的某种需要,因而任何一个普通商品都不能和其它一切商品直接相交换。但货币是价值的直接体现,是社会财富的直接代表,谁拥有货币,谁就占有价值,就能从交换中获得任何形式的使用价值。因此,在商品经济社会中,货币便成为每个商品生产者所追求的对象,从而使得货币具有直接地同一切商品相交换的能力。

2. 货币反映着一定的社会生产关系

货币是一个历史的范畴,是随着商品经济的产生、发展而产生和发展的。货币体现着商品生产者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关系。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经济中,商品作为私人劳动的产物,货币则作为社会劳动的代表,商品只有转化为货币,生产商品的劳动社会性才能得到承认,商品生产者才能从社会上取得自己所需要的商品。所以,商品与货币的交换,实质上就是商品生产者之间劳动的交换。

三、货币的职能

货币的本质决定着货币的职能,货币职能是货币本质的具体表现。货币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支付手段、世界货币五种职能。

1. 价值尺度

货币在表现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量的大小时,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货币之所以能够充当价值尺度,是因为货币本身也是商品,具有价值。自身没有价值的东西,是不能衡量其它商品的价值的。

货币执行价值尺度的职能,是通过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价格来实现的。商品的价值表现在货币上,就是商品的价格。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所以,货币执行价值尺度职能,就是把商品的价值表现为一定的价格。既然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那么商品价格的高低一方面决定于商品的价值,另一方面又决定于货币的价值。价格的变动与货币价值和商品价值之间的关系如下:

- (1)当货币价值量不变时,价格与商品的价值量成正比例变化。
- (2)当商品价值量不变时,价格与货币价值量成反比例变化。
- (3)当商品的价值量与货币的价值量按同一方向、同一比例变化时,价格不变。
- (4)当商品的价值量和货币的价值量同时变化,但不是按同一方向、或按同一方向但不按同一比例变化时,价格的变化可以依据上述三种情况来推知。可见,一个商品内在价值的变化,不可能准确而清晰地通过价格反映出来。

货币虽然可以表现商品的价值并衡量商品价值的大小,但却不能表现其自身的价值。货币的价值量即人们通常所说的币值是由“货币购买力”这一概念反映出来的。所谓货币购买力是指一定数量的货币所能购买到的商品和劳务的数量。货币购买力与商品的价格是互为倒数的关系。商品价格高,货币购买力就低;反之,货

币购买力就高。货币购买力是对所有商品而言的,因此它不是某一种商品价格的倒数,而是所有商品价格的倒数。所以货币购买力是物价指数的倒数。

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并不需要现实的货币,而只需要想象的或观念上的货币。当然,货币在执行价值尺度职能时,尽管只是想象的或观念上的货币,但绝不可以对商品任意标价。因为价格是以实在的货币量为依据,而不是主观任意决定的。

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用来衡量一切商品的价值,并把价值表现为价格的。由于商品的数量不同,种类不同而具有不同的价值量,为了把不同的价值量表现为不同的价格,需要用不同的货币量,这就需要确定货币本身的计算单位。如10件上衣值1两黄金,那么“两”就是黄金本身的计量单位,而“两”本身又可以进一步分成等分,如1两可以分为10钱。这种包含一定金属重量的货币单位及其等分,就叫做价格标准。由于有了价格标准,商品的价值就可直接表现为货币单位名称的倍数。这样,任何种类任何数量的商品价值都易于衡量和比较了。

价格标准是为价值尺度职能服务的一种技术性的规定,它与价值尺度是截然不同的,二者的区别是:(1)货币作为价值尺度,代表着一定量的社会劳动,可用来衡量其它商品的价值;而货币作为价格标准,则代表着一定的金属重量,用来衡量货币金属本身的量。(2)货币作为价值尺度,是在商品交换中自发形成的;而货币作为价格标准,通常是由国家用法律加以规定的。(3)作为价值尺度,货币金属的价值会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变动而变动;而作为价格标准,货币单位所包含的金属重量,与劳动生产率的变动无关,因而与金属的价值变动无关。并且价格标准一经规定就比较稳定,不经国家调整不会发生变动。

2. 流通手段

货币在商品交换中起媒介作用时执行着流通手段职能。在货

币出现以前,交换是采取物物直接交换的形式,货币出现以后,商品所有者先把自己的商品换成货币,即“卖”出;然后再用货币换回所需要的商品,即“买”进。这样,商品的交换过程就变成两个阶段的统一,一个商品所有者的买就是另一个商品所有者的卖,连续不断的买卖过程就是商品流通。在买与卖之间,货币是媒介,所以这一职能也被人们称为交易的媒介。

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必须是现实的货币,而不能是想象的或观念上的货币,因为这时商品要真正的转化为货币,货币要真正地转化为商品。然而,作为交易媒介的货币,虽然要求是现实的货币,但却不一定是足值的货币。因为货币只是交换的手段,而不是交换的目的。商品所有者出卖商品的最终目的不是为了取得货币,而是为了取得货币后能够换到相等价值的商品。因此他所关心的是换得的货币能否再换到价值相等的商品,而不是货币本身是否足值。价值符号代替真实货币流通的可能性就是从货币的流通手段职能中产生的。

既然货币是实现商品交换的媒介,为商品流通服务。那么,在一定时期内,流通中究竟需要多少货币量呢?假如市场上有价格总额 10 亿元的商品要同时出售,那么,要实现这 10 亿元的商品,就需要有 10 亿元的货币。但事实上各种商品在时间上是有先有后地进入流通的。比如农民出卖粮食获得 5 元货币,他又用这 5 元向铁匠购买锄头,铁匠获得 5 元后又用以向织布者购买布,这样,5 元货币充当了 3 次流通手段,实现了价格共计 15 元的商品。在一定期间货币可实现几次买(或卖),通常称之为货币流通速度。因此,在一定时间内,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与待实现商品的价格总额成正比,与货币流通速度成反比。用公式表示为:

$$\text{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 = \frac{\text{待实现商品价格总额}}{\text{同一单位货币流通速度}}$$

3. 贮藏手段

买卖链条一旦中断,卖之后没有继之以买,货币退出流通而处于静止状态时,货币就发挥着贮藏手段职能。需要指出的是,买与卖之间一般总有一定的时间间隔。如一个铁匠在集市上卖出自己的锄头并立即用获得的货币购买了粮食,这可视为买卖之间无“间”隔;要是将获得的货币过一些时间之后再购买,那么买卖的间隔则是明显的。一般说来,如果卖者很快需要购买,此时的货币只是作为流通手段的准备,而不能视为贮藏。

马克思认为,发挥贮藏手段职能的货币,不能象发挥价格尺度职能的货币,可以是想象的或观念上的货币;也不能象发挥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可以是价值符号。而必须是真实的、足值的货币,即必须是金银,其具体形式可以是金银条块、金银铸币、金银饰物等。

货币贮藏是随着商品流通的发展而发展的。在商品流通的初期,自给自足的生产方式占统治地位,生产是为了满足自己的消费。生产者把多余的产品卖出换取货币,不是为了再去换取商品,而是为了把货币作为社会财富的代表保存起来。所以当时货币贮藏的作用仅在于用货币保存自己的剩余产品。随着商品生产的进一步发展,货币贮藏成为商品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商品生产者为了维持自己的生产与生活,手里必须掌握一定数量的货币,以便今后购买所需要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要买而不卖,必须事先就已经卖而不买。就是说,商品生产者必须在过去的卖中,把货币作为随时可以购买一切商品的手段保存起来,以备不卖时也能买或不能卖时也能买。这时贮藏货币就不是为了保存社会财富,而是作为购买手段和支付手段的准备金。

在金属货币流通的条件下,货币贮藏手段的职能在调节货币流通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货币贮藏手段如同蓄水池,当流通中的货币量过多时,过多的货币就转化为贮藏手段;当流通中的货币量不足时,贮藏的货币便相应地进入流通。这是金属货币流通条件下一个极为重要的自发调节机制。

4. 支付手段

当货币作为交换价值的独立存在而先于或后于商品运动而进行单方面转移时,执行支付手段职能。

支付手段职能最初是由赊买赊卖所引起的。由于各种商品生产的时间不同,有些商品的生产时间比较长,有些则比较短,有些商品生产还带有季节性。同时,各种商品在流通中也有不同特点,有的就地生产就地销售;有的要运到远方市场上销售。就使得有些商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尚未完成之前,或者生产虽已完成但产品尚未出售时,需要向其他商品生产者赊购一部分生产资料或生活资料。这样,在买者与卖者之间便形成了债权债务关系,卖者成为债权人,买者成为债务人。债务人赊购商品所欠的货款,必须按照约定的日期支付给债权人。在偿还赊买款项时,货币已经不是流通过程的媒介,而是作为价值运动的独特形式和环节存在并使流通过程结束。

随着商品交换的发展,货币作为支付手段的职能也扩展到商品流通之外。例如,赋税、地租最初是以实物形式交纳的,后来变成了用货币形式交纳;货币借贷也相应地发展起来。不论是在赊买赊卖中,还是在赋税、地租、借贷等支付中,都没有商品同时、同地与之作相向运动,这正是货币发挥支付手段职能的特征。

货币的支付手段职能出现以后,在一定时期内流通中所需要的货币量也相应地发生了变化。流通中需要的货币量不仅包括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量,还包括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量。作为流通手段的货币和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有着密切的联系。流通中的每一单位货币,往往是交替地发挥着这两种职能:用来作为支付手段的货币往往是已实现了的商品价值的体现者,即曾发挥过流通手段的职能;而经过一次或几次支付之后,又往往再用来实现商品的价值,即再作为流通手段用于购买,等等。

当货币支付手段职能出现后,必须考虑延期支付和债权债务